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801號

附民原告　徐美蓮

訴訟代理人　何言紘

附民被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屈一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忠

法　官　林琬軒

法　官　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盈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